

议政参考

● 教育资讯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推动“教联体”建设
为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

本报讯(记者 朱英杰)近日,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科学技术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中国科协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

中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

《方案》对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家庭、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等主体的职责任务作了明确规定。如强调家庭层面:家长要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要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要主动协同学校教育;要带领和支持子女开展体育锻炼、家务劳动、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街道社区层面: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要利用社

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要开展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假期管护场所。

据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教联体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指导各地全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确保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力争到2025年,50%的县建立“教联体”,到2027年所有县全面建立“教联体”。



社会大课堂 耕园里的劳动教育

日前,江苏省镇江实验学校官塘分校联合官塘桥街道平山村新建的占地3.8亩的菜山耕读园开园。据悉,作为镇江实验学校的劳动实践基地的耕读园,将邀请镇江市蔬菜研究所农技人员,定期为学生学习各种蔬菜种植和管理技能提供指导,以促使孩子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石玉成 摄

● 学者观点

推进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落地

洪明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是党和国家根据教育发展需要而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推进中国式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但由于协同工作牵涉的部门较多、流程复杂、沟通难度较大,如何厘清相关部门职责,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一直是合力育人落实落地的难题。近日,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这是近年来协同育人工作经验的系统总结,是推进协同育人从蓝图变成具体可操作工作方案的重要举措。

“教联体”的灵魂是“教”

“教联体”是为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而形成的工作机制,其根本追求在于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学校、家庭和社会做好“育人”工作而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具体来说,“教联体”就是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这一目标,做好各个环节的沟通协调,并完善相应的育人形式和活动载体。如今全社会普遍注重青少年教育,教育事业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完善的教育生态还没有完全建成,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保障体制机制还有待健全。成立“教联体”将推动各教育主体及相关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沟通,达成共识,共同发力,为学生校内外的学习生活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条件保障,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育人合力。

协同育人的根本目的是育人,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涉及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教

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讲话提出:“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加强劳动教育”。严格来说,上述每方面都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协同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各方在某项工作上要平均用力,而是要各有侧重地找准重点,抓好主要矛盾。同时,不同学段、不同区域、不同群体、不同学校在立德树人工作中所面临重点工作也会有所差异,比如留守儿童多的学校更需要情感关怀和家庭支持;农村地区学校,暑假更需要协同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总之,要紧紧围绕学生发展的真实需求和突出问题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创设活动载体。

“教联体”的重点是“联”

明确了“教联体”的育人职责之后,接下来就要明确“谁来联”和“联系谁”的问题。

协同育人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需要政府发挥好统筹和协调作用。政府应该根据需要成立专门指导机构,为本地区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创造条件,确保“教联体”的组建和运行。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发挥好主导作用。教育部门作为教育的主管部门,要在协同育人中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横

向上要在政府领导之下,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协调联动工作;二是纵向上要统筹各个学校和教育系统内部资源,指导学校加强与家庭和社会相关单位的联系。值得注意的是,还要发挥教育部门除中小学幼儿园外,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成人学校、职业学校、教育科研单位的协同育人力量。

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明确自身责任,积极配合做好“教联体”工作。一是要强化本部门相应职责,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设好的环境,二是积极配合学校等教育部门做好相应工作。这些部门中有的对育人工作负有较直接的责任,如宣传部门就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还要引领相关部门发挥协同作用;也有部门涉及青少年健康成长,如网信部门要净化网络空间,还应配合积极开展青少年信息素养提升教育;还有的部门具有开展育人工作及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的丰富资源,如消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城乡建设部门等,这些部门要用好自身资源,积极融入育人工作并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与此同时,“教联体”要统筹协调各方社会资源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并引导家长资源积极参与到学校和社会教育之中。

“教联体”的关键是“体”

形成一个育人共同体,政府要确保“教联体”的平稳运行,社会要积极参与“教联体”建设,

学校要组织好相应活动,发挥好“教联体”价值。具体还要在体制建设上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其一,做好“教联体”的组织建设工作。过去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主要依靠家长委员会或家长、教师协会等组织,重点在于沟通家校关系。“教联体”作为“升级版”组织,其工作重心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在育人上同向、同心、协力。“教联体”是围绕立德树人而组建的共商、共建、共享议事机构,由学校主要领导、家长、社区和社会相应机构共同参与。要进一步完善“教联体”制度建设,统筹并发挥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访、家长开放日(接待日)等工作机制。

其二,根据育人需要,用好社会资源。“教联体”涉及工作内容丰富,但首要的是根据学校的育人需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家长资源,在文化学习、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教育、科学教育、社会实践、课后服务等方面,合作开发教育活动,搭建教育平台,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建全时空、全链条环境。如可以利用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五老”资源组建课后服务队伍、利用非遗传承人开设非遗课程、利用区域道德模范组建校外德育队伍,等等。

其三,创建多方互助、多方互惠的协调机制。协同是一个双向奔赴的过程,在“教联体”活动中,学校在利用社会各方资源的同时,还要为社会各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一是学校资源要适度向社会开放,在社区治理、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社区文明活动等工作中积极融入社区建设。二是要积极发挥学校在育人工作中的主导价值和资源优势,促使学校指导校外教育机构和相应单位在设计项目、优化资源、提升服务品质中发挥作用,如学校要主动与博物馆共同开设博物馆课程,指导相应单位开展好校外劳动教育、优化研学基地建设等。

(作者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

近日,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方案》明确要求,力争到2025年,50%的县建立“教联体”,到2027年所有县全面建立“教联体”。一时间,各地积极落实《方案》精神,掀起“教联体”建设热潮。据媒体报道,浙江省平湖市、深圳市南山区、成都市青羊区、上海市普陀区等地已总结出了家校社“教联体”建设成效。

“教联体”虽然是个新词,但其内涵——家校社协同育人,大家早已耳熟能详。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近年来已经上升为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就家校社协同育人发表重要讲话,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23年1月,针对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存在的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条件保障不够到位等问题,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

近日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方案》,推出了“教联体”这一新的组织形式,并明确了“教联体”建设的总体目标、“教联体”各主体的职责任务、“教联体”工作机制等,足见教育部等相关部门为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而倾注的心血。

然而,回顾过去承担着家校协同使命的“家长学校”的发展历程,笔者不免感到些许忧虑。“家长学校”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如今已经遍布全国中小学。但如今多数“家长学校”每学期只是开一两次家长会,会上也只是通报孩子的学习成绩和表现情况,很少开设指导课,更少见家长和教师们交流、研讨教育方法,这也造成社会各界对“家长学校”认可度不高的问题。展望未来“教联体”不走家长学校单纯追求建设速度、盲目扩大规模的老路,而能立足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着眼“家庭教育指导”“亲子阅读推广”等实际需求,真正为孩子打造健康快乐成长的“大本营”,成为受家长学生欢迎的家校社协同“品牌产品”。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博士、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家校协同专委会副秘书长)

『教联体』应打造成真正的『畅销品』

任晶忠

广告

以法治护航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龙圣锦 高铭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制度。”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在笔者看来,很有必要再次修订职业教育法,破解体制障碍,以适应数字经济变革,培养时代所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制定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

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发展方向,确保职业教育适应性与创新性,系统推进其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

一是明确数字经济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35年,基本建成数字经济主导产业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并结合数字经济发展态势,通过法律框架动态调整培养目标,确保其前瞻性。明确分阶段目标和节点,以法律保障规划落实,促进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是精准人才培养,优化职教体系以满足数字经济需求。明确人才供给数量和质量目标,细化数字

经济各产业需求指标,是构建高效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并需通过法律框架征求企业意见,确保政策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重视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以法律保障其发展路径,满足数字经济跨界融合需求,从而有效支持其持续创新与发展。

三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优化职教体系以培养数字经济人才。改革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重点发展智能传感、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业软件等专业,注重实践教学和虚拟仿真,促进理论与实践融合,以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鼓励开设跨学科综合课程,通过法律保障实施,培养学生复合能力,满足数字经济对多元化技能的需求。

建立数字经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标准

构建合理、透明、统一的多层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标准体系,以数字经济岗位能力为核心,是提升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质量的重要制度基础。

一是坚持科学性和权威性。借鉴国际先进理念,组织专家进行科学研究,确保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通过法律框架及时更新标准,以反映数字经济前沿要求,确保职业教育体系适应快速变化的产

业环境。

二是体现开放性。推动评价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公开透明,确保在法律框架下接受广泛参与和监督,借助互联网平台增强标准的民主性与科学性。强化标准的可操作性,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在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领域的规范执行,促进各方协同合作。

三是增强适用性。评价标准应兼顾技能培养与用人需求,通过深度校企合

一是增加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内容。修订版应设专章明确职业院校在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培养任务,并通过法律保障实施,推动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还需加强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课程与岗位需求的无缝对接,确保教育与产业协调发展。

二是完善数字经济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从顶层设计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理顺中央与地方、行业与区域的管理职责,通过法律框架增强政府统筹和调节能

力。探索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鼓励多方参与决策,以法律保障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三是完善数字职业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建立动态财政专项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多方按比例投入,确保数字化职业教育的稳定发展,并推动社会力量通过多元化方式支持。修订职业教育法,注入法治动力,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高素质技术人才培养,实现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的融合。

健全技能人才资格评价认证机制

规范操作流程和法律约束提升效率和质量,推动机构优化服务,确保职业教育体系与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三是完善培训制度,推行多层次认证,确保合法合规。完善职工培训制度,通过法律法规保障培训计划的连续性和实施,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建立法律监督机制,明确认证机构资质和责任,确保认证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四是将认证结果作为职称和聘任的法定依据,确保有效性。将认证结果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法定依据,通过法律条款明确其权威性,强化职业教育在数字经济中的应用。建立严格法律监督机制,确保认证过程公正性和结果可信度,

推动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五是依托法律探索多样化认证模式,精准评估技能,支撑数字经济。探索多种权威、规范的认证模式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需求。通过多样化认证形式,精准评估职业技能,依托法律法规建立标准化认证体系,确保合法性和透明度,为数字经济提供高质量人才保障。

六是探索技能认证与学历证书衔接,拓宽职业发展路径。探索技能认证与学历证书的有效衔接,通过法律框架建立互认机制,提升职业教育体系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此举促进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构建政府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体制

构建统一法律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确保资源配置和政策实施有效,以提升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效率。

一是建立中央部委之间的协调机制,统筹产业政策、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部门,通过完善法律框架明确职责与权限,确保资源配置合法高效,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整合资源形成协同合力,以法律保障推动政策实施,助力职业教育在数字经济中的创新发展。

二是健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协同联动机制。在中央统筹下,地方政府应制定区域特色政策,通过法律手段理顺管理体制,确保与中央政策有效衔接,促进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现中央与地方良性互动需法律框架支持,并在职业教育中引入创新机制,以满足数字经济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三是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协同育人格局。加强政府统筹协调,通过法律框架整

合社会资源,确保资源配置和政策实施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建立合作分工机制,引入创新实践,满足数字经济对多层次技能人才的需求,实现职业教育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四是优化政府部门内部运行体制。完善职能体系和管理机制,通过法律手段厘清部门职责,消除职能交叉,确保政策执行的合法性与高效性。形成一体化工作合力,使职业教育适应数字经济需求,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